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3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建设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与当地政府签协议、土地摘牌、项目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 土地位置：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土地面积：约44亩
- 总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
-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预计人民币1,114万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当地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名称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实施主体：公司及/或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及/或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四、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严德平
- 5、注册资本：10,200万元
- 6、经营范围：可降解环保材料、纸容器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二）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合肥市庐阳产业园清河路6-2号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张四化
- 5、注册资本：703.42万元
- 6、经营范围：塑料树脂、改性塑料树脂、塑料及纸塑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新设立的子公司

1、公司名称：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述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拟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扩展业务规模，满足客户在绿色可降解制品需求，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此外，本次投资的实施将有助于吸引和培养更多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与当地政府签订相关协议、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投资总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5、本次投资的实施主体尚未确认，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投资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产能，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